

朝花夕拾

死鬼大舅

□魏振强

很多人问过我怎么长成这个怪样子。要是心情还不错的话,我还是蛮客气的,会说,对不住啊,让你难受了,我也是受害者啊。要是我正好心情不爽,嘴巴就有些毒了:老子长得再差,与你啥关系?也没想做你姐夫啊。

谁都喜欢长得好看的人,这一点我能理解。但相貌由天定,谁能控制得了?我长得既不像父亲,也不像母亲,哥哥、弟弟也长得比我好看。有一次问母亲我长得像谁,母亲不假思索地说:“像你大舅。”

像大舅?我照过不少次镜子,看着那个自己,想,大舅就长成这个样子吗?

我从来没见过大舅,在我出生前,他就死了。

据说大舅长得高高大大的,身材瘦弱。也难怪,50多年前,饭都吃不饱,哪还有营养。没营养,又怎么长得壮。

岂止是吃不饱,简直就是没得吃。为了活命,我的外公吃过树皮,吃过观音土,但他后来还是死了,饿死的。

大舅也吃过树皮,吃过观音土。但老是吃那玩意儿毕竟不是个事,而他脸皮又薄,不像别的人那样敢去偷生产队里的小麦、稻子。在肚皮都成问题的时候,薄脸皮和小胆量真是害死人。

在被饿死之前,大舅刚刚高中毕业不久,参加了高考,还考上了皖南医学院。倒霉的是,一个女生给他捎录取通知书的时候,不知是太粗心,还是饿昏了,居然给弄丢了。这事要是放在现在,也不是什么大事情,但那时一是肚子饿,二是我大舅我外婆他们太老实了,压根儿就不知道该怎么解决,他们认为丢了通知书,只能怪自己倒霉,活该命中上不了大学。

当然,还有一个重要原因:得知通知书弄丢的时候,我的外公正好饿死了。外婆好像也没有太悲伤,饿死一个人也不是什么了不得的事情,村子里几乎隔几天就有人死去,抬到山里草草落葬,只不过这回轮到的是我外公。我母亲和小姨那时还小,外婆也饿得剩下一把骨头,大舅虽然连走路的力气也几乎没有,但家中只有他一个男劳力,20岁的他只能站出来。他的当务之急是要做一口棺材,好让他的父亲入土为安。他在房前屋后转了很久,也没找到能做棺材的木材,后来还是外婆提醒他,他才有了主意。他卸下了家中的门板,请一个木匠做成了一口薄薄的棺材,然后请几个人把他的父亲抬到了一个坡上。

棺材被抬到坡上之后,几个人开始挖坑。坑也没挖多深,几个帮忙的人差不多都无缚鸡之力了,能省事就省事。他们把棺材放进坑里,然后走了,剩下的培土、堆坟的事就由我大舅一个人去做。也不知他做了多久,反正到傍晚时也没见他回家,我母亲和小姨便跑到坟上去看,她们俩一看就傻了眼,她们的哥哥笔挺地躺在还没完全堆好的坟的边上,一动也不动,她们使劲地推,也没推醒他。她们终于放声大哭:哥哥死了!哥哥死了!

就这样,我的大舅死了,死在他20岁的时候。我不知道他临死之前在想啥,想到去见他的父亲吗?想到那个连面都没见着的大学吗?想到他的妈妈和他的两个妹妹吗?

我后来和外婆生活在一起,不听话时,外婆就会说,真不懂事,你死鬼大舅多听话。她的语气是平淡的,但我想她的心里一定有着悲伤。外公要是不死,大舅要是不死,她也不至于成了村子人眼中的“孤寡老人”。

大舅的坟在外公坟的西面,我曾跟外婆去上坟,外婆说:“给家公磕头。”我就磕了。磕完了,外婆又说:“再给大舅磕。”我又跪倒磕三个头。那时我虽然很小,但知道那矮矮的坟包里面躺着我们家的人,磕头是我必须要做的。

外公和大舅坟包的边上外婆家的一小块地,种些辣椒茄子或山芋,那周围满是坟墓,我胆子很小,老是觉得坟墓里冷不丁会蹦出鬼来,但我独自在那块地浇水的时候,从来没害怕过,因为我一眼就能瞥见外公和大舅的坟,我知道,他们躺在那里,会时时刻刻看着我,保护我的。

聊斋闲品

酒饮冬雪

□姚永刚

白自然属于大腕级的。李白一生诗歌无数,多数诗不离酒。“两人对酌山花开,一杯一杯再一杯。”美景里饮美酒定出美丽诗文,他在《山中对酌》中是多么豪爽;有时,他也“……不有佳咏,何伸雅怀?如诗不成,罚依金谷酒数”,饮酒以诗吟怀,成不了诗,就罚酒。可以想象其时其境下的觥筹交错和浪漫诗仙的极高兴致。岑参的“一生大笑能几回,斗酒相逢须醉倒”,显然把酒当成了兴奋剂;王维的“劝君更尽一杯酒,西出阳关无故人”和贾至的“今日送君须尽醉,明朝相忆路漫漫”,以酒抒离愁别绪,是饯行酒诗里的佳句。因酒得诗,杜甫和白居易也当占有一席之地。白居易的《琵琶行》,好像即是在微醺中写就的。传统佳节,更要借酒抒怀。孟浩然邀朋“何当载酒来,共醉重阳节”,韩愈也劝友人“一年明月今宵多,有酒不饮奈明何”,王翰的“葡萄美酒夜光杯,欲饮琵琶马上催”一诗,虽然悲壮雄浑,但也可堪称边塞酒诗的代表。孟郊的《酒德》有云:“酒是古明镜,碾开小人心。醉见异举止,醉闻异声音……”则把酒当做了试金石。非常喜欢杜审言的“酒中堪累月,身外即浮云”,微醺里,富贵荣华这些身外之物,皆如漂浮的云朵。拿得起又放得下,这是何等洒脱的境界。

祭祀、登高、悼念,往往也离不开酒,免不了以酒言志,留下了不胜枚举的绝佳诗句,如同佳酿,也值得回味。诗与酒的互融,使得诗因酒而拓宽了意境,酒因诗而上了品位,共同醉人。

在现代生活中,酒更是成为餐桌上的大众情人。肤浅地自认为,酒之于宴席,犹如佐料之于烹调,不可或缺,但又过犹不

及。尺度分寸的把握,全在于口味和爱好,而且因人而异。独自握樽,适量少饮,能提神益气,即便稍过量,权当凌云逍遥,也有情调;三五小聚,喝上两杯,既营造气氛,又增进情谊,皆大欢喜。当然,以量度之,并非多多益善,切不可图一时之快活而得意忘形,不自量力。记忆里的那位至交,尽管喜饮善饮,但并不成癖,且每次适可而止,拿捏得恰到好处,称得上“饮酒孔嘉,维其令仪”,在极尽美酒之乐的同时,风度也雅。倘若不顾情面而狂喝滥饮,则不免伤神露丑,甚至乐极生悲。西晋的刘伶,纵酒成癖,“常乘鹿车,携一壶酒,使人荷锺而随之,谓曰:‘死便埋我。’”逢饮必醉的结果,是嗜酒寿终。如此酒徒,除了赢得酒友碍于情面的吹捧、浪得浮名外,实在难有知己。

如今,北方寒霜凝物,冷冽刺骨,反倒增了酒兴。在这样的季节,酒似乎也格外受人青睐。不妨浅品细尝,仔细玩味;抑或邀友同饮,频频飞盏。不管何种方式,只要不过于贪杯而难以自拔,在私密空间里张扬个性,未尝不是享受生活、快意人生的一种选择。此刻,酒的品质无关紧要,最为在乎的是那种由饮至酣的过程,实在惬意。如果天公愿意成人之美,再慷慨一点,门外皑皑白雪厚三尺,门里依偎红泥小炉酌两杯,岂不是更有一番况味了。如此绝美的意境里,不知远方的那位老兄能否同我一样,何当载酒来,再走一遭往日路,以求尽兴而已呢?

在浇尽胸中块垒、体验绵长的酒文化之余,往往牵挂的是一段往事,留存的一份回忆,培养的是一种憧憬。

既然如此,那还等什么?

卖瓜之忌

□冯杰

全村种圆形南瓜的最多,像吨地用的砣子(这种农具如今消逝不用了),干脆叫“砣子南瓜”或“倭瓜”,这种瓜一般不会超过10斤。

有一年我姥爷种过一种南瓜,名字叫“狗伸腰”。又叫“枕头南瓜”。可见形象生动,一个竟能长二三十斤。这种南瓜在乡村销售时卖得最快,最受欢迎。人伸的腰往往会比狗还长。

我们北中原乡下却忌讳叫喊“卖南瓜”。公认这种口语喊法是在骂人。

我就推敲,大概是“难过”之谐音也。

想想也是,乡村的生活本来就艰难,谁还要再买来“难过”带回家?日子岂不雪上加霜。乡村人也爱吉语,讨口彩。所以走街串巷的小瓜贩子一律多喊“卖大瓜”。他们不懂“文学”,也懂得使用“借代”手法。喊“卖狗伸腰”也不行,猛一听以为是卖狗。喊“卖枕头”就更不行。

秋冬之交,南瓜经霜退场。小胡同口若有喊“卖大瓜”者,就知道那是卖南瓜的来了。一村人听到,便都心领神会。



韭菜

□胡竹峰

源远流长啊。

小时候曾听祖母说,七夕夜,睡卧韭菜地,更深入静时,能听到牛郎织女的私语。

假想一个多情惆怅而又好奇心颇重的少年,睡在非菜地里。夜深了,露珠濡湿了他的头发和睫毛,睡意不来,皓月悬空,繁星零落,少年兀自睁大了眼睛,看蓝天白云。风吹过韭菜地,发出轻轻的声音,少年以为是牛郎织女在唧唧我我,少年枕着好梦,终于睡着了。

俗话说:韭菜像头发,割了又长。

其实韭菜比头发长得快。乡下种韭,割了一茬的非菜地撒上草木灰就可以了,沿着韭菜根部撒上薄薄的一层,过了几天,又满眼翠绿。

五代杨凝式有《韭花帖》,我在画册上欣赏过。字缩小了,看不见笔墨的间架章法,但格调还在。古人的书法,自有一份静穆。这份静穆如霜天古城,让人仰望。后来买到一幅原图复制品,挂在卧室揣摩,我发觉那一份静穆如古城霜天,除了让人仰望,还让人怀想,我怀想古人如杨凝式者的情怀。午睡醒来,恰逢有人馈赠韭花,非常可口,遂执笔以示谢意,这样风流的蕴藉,如今还有乎?

春天的黄昏,我从路摊买来一把韭菜,回家做春卷。北方人喜欢炸春卷,有一年汪曾祺给徐城北写信,文末道:今日二月二,民间云龙抬头,可食春卷也。

韭菜,四季皆有,我唯好春天之韭。

我有一朋友开饺子馆,他曾告诉我说,韭菜的类别近百种。长见识了。

人间食话